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<u>三至五名</u>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	<p>學生法院原設計置學生法官五名，使其所為之重大決定能夠更有公信力。然而，在籌組過程中，本校學生的參與程度尚待活絡，一個多月的徵選，仍舊未能滿足現行要求，方擬調整人數。</p>
<p>第三條之一 <u>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三名。其完成本院辦理之研習二場，且表現優異者，經全體學生法官決議通過，為候補學生法官。</u></p>		
<p>第四條 學生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曾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且成績卓著者。 二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者。 三、曾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长者。 四、曾任學生議會議員者。 五、曾任各系（所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者。 六、曾任各社團社長者。 <u>七、曾任候補學生法官者。</u> <u>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其人數以不超過總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惟為維持學生法院之運作，得視情況為調整。</u> <u>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不得少於一名。</u>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相關科目，指憲法、民法</p>	<p>第四條 學生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曾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且成績卓著者。 二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者。 三、曾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长者。 四、曾任學生議會議員者。 五、曾任各系（所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者。 六、曾任各社團社長者。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二分之一。 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不得少於一名。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相關科目，指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。</p>	<p>學生法官之選材，原本希望除具有專業知識者，也能夠納入在校內具有聲望者，使其裁決能夠更容易為學生接受。惟實際籌組的過程中，願意貢獻己力者，寥寥無幾，而挺身而出者，又多持同項資格，若維持原規定，則學生法院將面臨無人可用之困境，故提出修正，增加其彈性。</p>

<p>、刑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 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 法、行政訴訟法。</p>		
<p>第四條之一 <u>見習學生法官應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：</u> <u>一、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 熱忱。</u> <u>二、願意學習，增進自我 能力。</u> <u>三、能撥冗參與學生法院 事務。</u></p>		